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仲奎

上　訴　人　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群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王思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淑貞等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

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戴伯勳